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